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以下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一、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0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1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04%。详情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的职责。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各一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秘办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

理行为。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发布定期及临时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及56次临时公告，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督管理层落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公司其他综合治理方面

董事会重点强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关键事项，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董事会的积极作用。

三、关于2019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9年度，董事会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积极发挥好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切实做好预算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